

對東海釣魚台主權爭議之研究

海軍上校 孫亦韜

提 要：

- 一、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向來是各國政府的首要任務。面對領土爭議，各國幾乎一致地主張「寸土必爭、寸土不讓」，而國際間任何的領土爭議，都是導因於敵對國家有關主權立場的衝突；這些都是基於國家對主權的固有堅持與維護領土完整的決心。
- 二、21世紀是人類開發利用海洋的新世紀，也是爭奪藍色國土的關鍵時期。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世界各國紛紛把捍衛海洋權益、鞏固海洋安全、開發及利用海洋提高到國家戰略階層，採取加速國內立法、加強跨國合作開發等手段，以強化實際控制並支持主權聲明，這些手段最終有助於提升單邊國家利益。
- 三、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是一個非常棘手的難題，有關爭議起因與美、中、臺、日等國立場，有必要深入瞭解及關心，以維護我國主權獨立、海洋權益、領土完整等國家核心利益。

關鍵詞：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剩餘主權

壹、前言

1894年日本發動「甲午戰爭」割占中國領土，侵吞釣魚台列嶼，成為東海問題的源頭，並為後來的爭議埋下一大隱患。20世紀60至70年代，在東海大陸礁層發現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氣，由此揭開了中、日雙方爭奪東海資源的序幕；在東海爭端問題上，雙方進行了長達30多年的海洋邊界談判，但卻一直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並在20世紀90年代中

期以後再度陷入僵局。

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稱海洋法公約）生效以後，日本發布釣魚島的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¹，我國政府及中共分別於6月21日及23日均正式向日本提出「嚴正抗議」；另外，中共於2013年11月23日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East China Sea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也為爭議投下了一個驚人的震撼彈。

註1：「根據 1994年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日本和韓國都試圖以獨島做為本國200浬專屬經濟區的起算點，因此獨島之爭已不僅僅……二、中日釣魚臺問題釣魚臺群島位於臺灣的東北和沖繩的西南，南距基隆102浬，北距沖繩首府那霸230浬。……」。參考何志工、安小平，《東北亞區域合作：通向東亞共同體之路》（北京市：時事出版社，2008年12月），頁79。

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是一個非常棘手的難題，為了維護我國主權獨立、海洋權益、領土完整等國家核心利益，本文將就爭議起因、美、中、臺、日等國立場，有必要深入瞭解及關心，並臚列因應作為，期能讓海軍同仁瞭解其中攸關我國主權獨立、海洋權益與領土完整等國家核心利益與問題。

貳、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起因與過程

釣魚台列嶼(簡稱釣魚台)的主權爭議從17世紀起延燒至今，早在1968年秋，在「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轄下的「亞洲海域礦產資源聯合探測委員會」，贊助以艾默利(K. O. Emery)為首的臺灣、美國、日本、韓國等國12位地質學家，在東海與黃海進行海底資源調查及地質勘探，並於1969年4月提出調查報告²，發現該列嶼附近東海的大陸礁層，可能蘊藏著巨大的海底油田，釣魚台附近可能會成為「第二個中東」的黃金海域³，並引起周邊各國的重視⁴。同年美國決定

將琉球群島的行政權歸還日本，1971年6月17日美、日簽訂「琉球返還協定」時，將釣魚台劃入歸還的範圍(如圖一)；2004年中、日兩國在「春曉」油氣田的爭端，使東海海域成為影響雙方關係的重要問題。東海地區特別是釣魚台及海洋資源的爭端，已成為利益衝突的重要指標，也引爆了一連串的釣魚台列嶼主權爭端。

二次大戰結束迄今已70餘年，東北亞各國的領土問題仍未完全解決，隨著2008年12月8日中共二艘海監船進入釣魚台海域後，其爭議再起波瀾，日益升高的緊張情勢令人憂心；另外，日本右傾人士針對該列嶼採取所謂「小島命名」、「私島購買」及「國有化」等舉措，正是引起此區域情勢惡化的主因之一。

一、釣魚台列嶼地理位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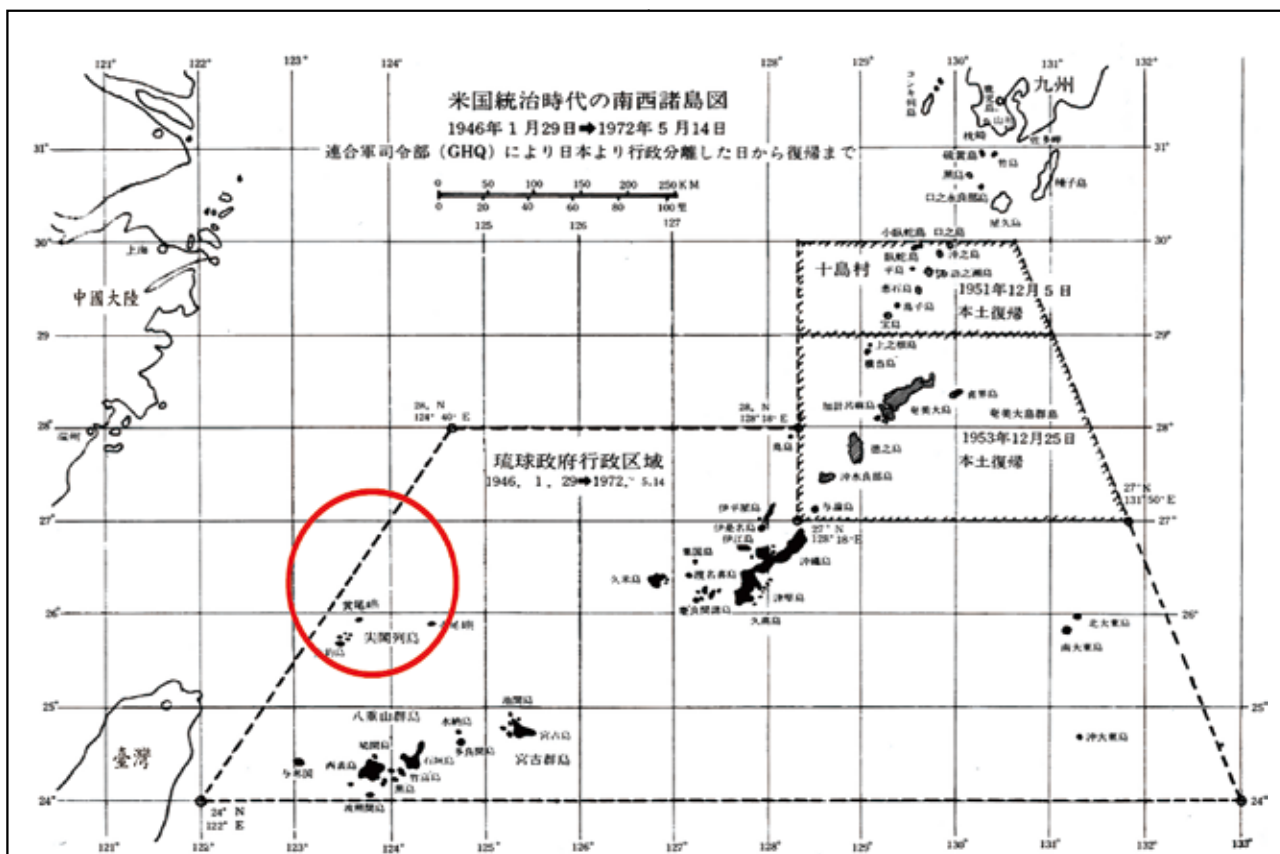
釣魚台列嶼又稱釣魚台列島，位於東海大陸礁層的東南邊緣(又稱東中國海)，臺灣東北方的東海中，瀕臨東海海槽與琉球群島隔絕⁵，周圍水深不到100公尺，散布在北緯25度40分到26度及東經123度30分到124度34分之間，距我國100浬，中國大陸208浬，沖

註2：褚靜濤，《中日釣魚島爭端研究(下)》(臺北市：海峽學術，2013年5月)，頁7。

註3：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臺北市：正中書局，1986年)，頁19-21。

註4：《艾默利報告》報告本地區最有利於石油及天然氣生成的部分，就是臺灣東北方20萬平方公里的區域。這裡沉積物厚度超過2公里，在臺灣更達9公里，其中有5公里厚的新第三紀沉積物。在大陸礁層下堆積的沉積物，據評估東海大陸礁層為中國大陸長江、黃河及其他河流所帶來的沉積物構成，估計約有100萬立方公里，而且均屬於蘊藏石油的新第三紀。由於日本、韓國和臺灣現在開採的陸地油、氣都產自新第三紀的岩層，因此，臺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礁層，極可能是世界藏油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參考林正義、陳鴻鈞，〈中美對東海石油勘探與釣魚臺主權的爭議(1969-1972)〉，《國史館館刊》(臺北市)第53期，2017年9月，頁115-117。

註5：大陸礁層定義：我國對「Continental Shelf」慣稱為「大陸架」、「大陸棚」與「大陸礁層」，此三者之區別，「大陸礁層」是我國政府當局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們的慣稱名詞，「大陸棚」是海洋水利工程與地球科學領域學者們的習慣用語，至於「大陸架」則是部分學者們採用。一個英文名詞在臺灣卻有三種名稱，很容易地會使試圖瞭解大陸礁層議題的人士造成混淆；另外中國與日本對於「Continental Shelf」的說法也不一致，在中國稱「大陸礁層」，日本則稱「大陸棚」，參照郭祥榮，〈中日東海大陸架爭議之研究—兼論臺灣加入共同開發可能性及其模式〉(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頁38。



圖一：美國統治時代的日本南西諸島圖

資料來源：http://tw.group.knowledge.yahoo.com/kmtkmt/group_member_list，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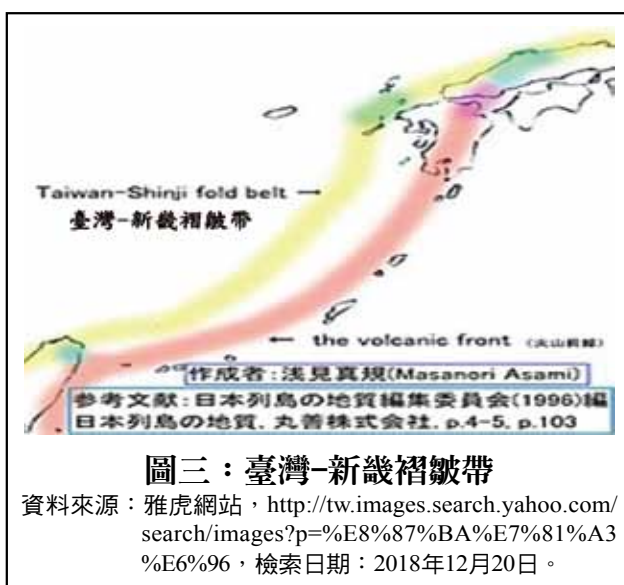
圖二：釣魚台列嶼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劉永寧，《搶登釣魚台-歷史見證》（臺北市：博客思，2013年8月），頁52。

附表：釣魚台列嶼地理概況表

島名	面積 (平方公里)	周長 (公里)	標高 (公尺)	植物	備考
釣魚台	4.3838	13.7	383.1	棕櫚樹、霸王樹、海芙蓉	又名釣魚島、花鳥山；明朝稱釣魚嶼；南面懸崖、北面傾斜，島周水深120公尺，有飲水；明嘉靖年間即確定不屬琉球，清初刊於中國地圖。
黃尾嶼	0.9091	5.83	116.9	極少	明朝時稱為黃毛嶼，臺灣漁民稱鳥島；南面懸崖、北面傾斜、島周水深120公尺。
赤尾嶼	0.0609	2.7	84	極少	荒島；明朝時稱為赤嶼。
北小島	0.3267	4.85	127.4	幾近於無	
南小島	0.4592	4.83	148.8	無	臺灣漁民稱之為蛇島。
沖北岩	0.0183	1.25	27	無	礁岩。
沖南岩	0.0048	0.83	13.4	無	礁岩。
飛瀨島	0.0008	0.2	3	無	礁岩。

資料來源：林田富，《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臺北市：五南，1999年9月)，頁11及龍村倪，《釣魚台列嶼與東海春曉油田》(香港：大風，2008年1月)，頁19。



繩225哩，與琉球群島南部的宮古列島、八重山列島隔海相望，是臺灣北部大屯山、觀音山脈延伸海底的凸出部分，在地質上與臺灣東北方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島一脈

相承(如圖二)⁶。

習慣上稱的釣魚台列嶼總面積約6.16平方公里，由釣魚台(釣魚嶼、釣魚山、釣嶼、花鳥山、好魚須)、黃尾嶼(黃尾山、黃尾礁、黃毛嶼、黃毛山、黃麻嶼、歡未須、日本稱久場島)、赤尾嶼(赤尾山、赤尾礁、赤嶼、赤坎嶼、車未須、日本稱久米赤島或大正島)⁷、北小島(鳥嶼)、南小島(蛇島)、沖北岩、沖南岩與飛瀨島等八個小島組成(如附表)⁸。最高的釣魚島主峰高383公尺，在蒼茫大海之中聳立如同尖塔一般，自然形成明顯地標⁹，漁民稱之為尖頭諸島(Pinnacle Islands或Pinnacle Group)、日本稱為尖閣群島(Senkaku Islands)、尖頭諸島(Sentoshosho)、英國稱尖閣列嶼(Pinnacle Islands)，係依據地形特徵而命名¹⁰。

註6：鄭海麟，《中日釣魚臺之爭與東海劃界問題-海外保釣十年紀錄》(臺北市：海峽學術，2007年8月)，頁85。

註7：傅崑成、水秉和，《中國與東北亞海疆糾紛》(臺北市：問津堂，2007年11月)，頁207。

註8：林田富，《再論釣魚台主權爭議》(臺北市：五南，民國91年)，頁4、10-11。

註9：許金彥，《日本與東北亞事務論叢》(臺北市：巨流，2009年10月)，頁81。

註10：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釣魚台列嶼問題彙編》(臺北市：海峽學術，2011年7月)，頁271。

釣魚台為臺灣附屬島嶼的一部分，是遠古喜馬拉雅造山運動的產物，它與臺灣列島同時形成和升起，強烈的造山運動使東海海底邊緣山脈頂部露出海面形成¹¹。依據《艾默利報告》、中油公司的「釣魚台列嶼海域之地質與資源」及行政院研考會《釣魚台列嶼附近海洋環境與資源之調查與研究等研究報告》¹²，釣魚台列嶼屬於「臺灣-新畿褶皺帶(Taiwan-Sinzi folded Zone)¹³」(如圖三)，西南端露出海面的數個小島，其東側為略呈平行分布之沖繩海槽、琉球島弧及琉球海溝，皆為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或早期之太平洋板塊在不同時期碰撞所造成之形貌¹⁴。此地為黑潮(kuroshio or black current，西太平洋暖流)必經海域，與大陸沿海海流在釣魚台列嶼附近相會合，形成一大規模的漩渦，在最東的赤尾嶼附近，海流時速可達4浬，波濤湍急，使得海底有機物不斷上湧，成為魚群攝食的最佳場所¹⁵；另外，與臺灣屬同一季風走廊，受從太平洋面移來的颱風影響，每年有多次颱風經過，由於黑潮具有水溫高、鹽度高的特點，因此釣魚台海域的表層水溫夏季約27-30度，冬季也不低於20度，比臨近海水高5到6度，這種

水溫環境使釣魚台海域成為魚類棲息、活動、生長繁殖的良好場所，附近海域漁產豐富，盛產鯖魚、鰹魚等，成為東海著名的一大漁場，為我國北部、基隆、蘇澳地區漁民的主要傳統捕魚區¹⁶。

二、爭端起因

「東海海域」由於其龐大的天然資源和特殊的地理位置，對臺灣、日本和中共都很重要，因為是連接東南亞和東北亞的海上交通線中至關重要的一部分，扼守著交通線的「咽喉」。實際上，東海海域不僅是日本重要的海上生命線、中共向東進入太平洋的路線，也是美國向西進入東亞以及俄羅斯南下的必經通道¹⁷。美國的介入，使得中、日東海爭端中又多了一層複雜的國家關係，而釣魚台爭端起因主要是主權及資源問題；表面上看，係因對國際法理解不同所產生之矛盾，背後則是資源競爭的問題。

(一)釣魚台列嶼對我國、日本和中共的重大意義

1. 臺灣是一個海島，島內資源匱乏；而中共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發展速度在世界上也處於前列；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經濟體，國內資源亦是匱乏，因此對於資源，特別是

註11：楊太源，「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再起對我影響與因應作為」，發表於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學術研討會，(桃園縣：國防大學，2012年12月)，頁2-3。

註12：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釣魚台列嶼附近海洋環境與資源之研究》(臺北市，民國98年1月)，頁50。

註13：「臺灣-新畿褶皺帶」，中世紀早期(約2,000萬年前)太平洋海板塊以低角度向西沉潛俯衝，使東海大陸礁層邊緣逐漸形成褶皺帶，即早期之釣魚島隆褶帶；至中新世(約1,500萬年前)太平洋板塊向西向下俯衝力量增強，開始形成琉球島弧與琉球海溝，此時因地殼冷凝東海大陸礁層下沉，使釣魚島隆褶帶因下降而沉積於中新世之地層；上新世以後(約500萬年前)，菲律賓海板塊自東南向西北楔入，取代太平洋海板塊之地位，與東海大陸礁層邊緣碰撞，造成琉球島弧持續抬升及其西側發生弧後張裂而產生沖繩海槽，同時釣魚島隆褶帶上之中新世與上新世碎屑沈積亦因受力而褶皺隆起，形成現今之釣魚島隆褶帶。

註14：林田富，《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臺北市：五南，民國88年9月)，頁12。

註15：同註7，頁210。

註16：同註14，頁16。

註17：劉永寧，《搶登釣魚臺-歷史見證》(臺北市：博客思，2013年8月)，頁14。

石油資源的需求很大，充足的能源能夠保證國家經濟的穩定、健全發展，而東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資源，可以減輕經濟發展的壓力，降低對國外油氣資源的依賴，保障國內的能源安全，所以，東海註定成為領土爭奪的焦點。

2. 中、日是世界上的大國，在國際上尤其是東北亞地區影響力很大，由於地緣政治的考慮，兩國都非常重視各自的海洋利益，常常引發一些衝突，依地緣戰略理論分析，當瀕海的陸權國家調整其地緣戰略發展方向，勢必引起區域海權國家的重視與關注，進而產生因地緣環境所帶來困境。中共制訂許多有關的政策和法規，如「東海防空識別區」等，讓雙方意識到東海及釣魚台列嶼的戰略地位重大，而隨著中共國力壯大，勢必會打破海上力量平衡，這將引起海權強國美國及日本的關注，因此，東海是中共與日本戰略發展的交匯區，同時也是兩國戰略衝突區域，得到釣魚台列嶼甚至東海，將對擁有國十分有利，因此東海的軍事戰略意義重大。

3. 東海在東北亞海上聯繫中起著重要的橋樑作用，同時是太平洋航路的必經之道，中共經濟發達的沿海城市大都也在東海的沿岸，附近眾多的城市、港口，關係到中共的安全、穩定，更關乎我國、中共及日本能源運輸的重要海上生命線，戰略地位重要，具有重大的軍事和戰略意義。

(二) 釣魚台列嶼爭端的實質內涵

1. 主權歸屬問題：

(1) 東海爭端關乎中華民族尊嚴問題、是中日之間懸而未決的釣魚台主權爭議、是

美國在中日兩國之間留下的一個領土「疙瘩」，從政治方面講，是中華民族近幾百年來屢遭侵略和蹂躪的象徵，亦是中國人最關心、最敏感的民族尊嚴問題。其次，東海爭端對亞太地區的政治也有著極其重大的影響，東海劃界雖涉及三方，但由於背後有美國勢力的插手，所以問題變得格外複雜，儘管美國一再聲稱不干預主權問題，但加上其對遠東地區所施加的重要影響，將使東海問題更加難解；與此同時，日本自知勢單力薄，藉加緊與美國的軍事、政治合作，將美國捲入其中，以達最終占領釣魚台列嶼，奪占亞太地區安全戰略的制高點為目的。

(2) 釣魚台由於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歷史背景，以及重大戰略意義，一直是臺、中、日之間的敏感問題，且釣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於歷史和美國的原因，其行政管轄權落到日本手中，截至目前為止，釣魚台主權歸屬意見分歧，導致問題一拖再拖，至今沒有明確結果，它仍是彼此間矛盾的焦點，主權爭議要澈底解決似乎還需些時日。

2. 經濟價值：

(1) 釣魚台位於沖繩海槽的西側，在海圖上是一個難以標出的小點，雖是彈丸之地，為什麼會成為爭執的焦點呢？根據《海洋法公約》，島嶼可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礁層等權利，因此該列嶼的實際價值是其領海、領空之交通、運輸權，半徑200浬的龐大海域與此海域內包括海底石油、礦產、海洋漁業等資源，以及未來潛在的資源等等，該海域具有巨大的經濟

價值，尤其是漁業和油氣資源豐富，這是我國與中及日三方都想得到的最重要原因¹⁸。假若中、日兩國的海域劃界基本上是以沖繩海槽為分界線，而釣魚台又屬於日本，則日本可以進一步主張也享有大陸礁層，並與中共所享之大陸礁層劃定分界線。反之，若中、日的海域劃界並非以沖繩海槽為分界線，而是應由雙方協商訂之，而釣魚台又歸屬日本時，則日本可因其所處位置而獲得較為有利的結果。相同地，若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屬於我國，亦可將其做為對日本海域劃界的基點¹⁹。

(2)民國58年7月我國政府宣示對大陸礁層擁有主權權利，並開始規劃海域石油探採²⁰。民國59年8月總統批准《大陸礁層公約》，同年9月公布《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並在臺灣海峽及東海劃定海域石油礦區，開始與七家外商簽約，進行探測工作²¹。1970年7月日本向我國提出外交照會，否定我國對海域石油礦區之權利，我政府予以嚴正反駁，爭端遂起。

(3)中共和日本是世界兩個經濟大國，對石油能源的依賴性非常大，2003年中共已經超過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石油進口國²²，日本是個資源窮國，石油、礦產等發展工業必須的天然資源極度匱乏，嚴重



圖四：中日東海油氣爭端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日25日在京磋商東海油氣田共同開發問題〉，網易，<http://news.163.com/07/0522/05/3F2TOOPL0001124J.html>，檢索日期：2018年12月9日。

依賴進口。2004年時任國土交通大臣扇千景曾在一篇題為「調查大陸礁層是國家百年大計-資源大國日本不是夢」的文章中提到：「這些海域中埋藏著足夠日本消耗320年的錳、1,300年的鈷、100年的鎳、100年的天然氣以及豐富的可燃冰(即含甲烷的天然氣水合物)和漁業資源，這些資源足以使日本搖身一變為『天然資源大國』」，顯見東海資源對雙方都有重要意義²³。

(4)中共從20世紀80年代開始在東海地區進行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先後在東海大陸礁層上發現了春曉、天外天等7個油氣田並準備進行開採²⁴，但與近年來的情況有所不同的是，當時的資源開發主要是在臨近海岸

註18：黃銘俊主編，《歸復釣魚臺》(臺北市：菁典，民國101年9月)，頁66。

註19：同註7，頁142。

註20：王曉波，《釣魚臺風雲》(臺北市：海峽學術，2011年7月)，頁8。

註21：同註24，頁28-29。

註22：堀共伸浩，〈發展のボトルネック化するエネルギー需給〉，《世界週報》，2004年11月2日，頁16-17；十市勉，〈中國のエネルギー戦略と日本〉，《東亞》，第425期(2004年)，頁10-11。

註23：劉源俊等，《東亞新視野-從釣魚臺列嶼展開的討論、對話、解讀》(臺北市：臺灣釣魚臺光復會，民國102年7月)，頁77。

註24：同註7，頁143。

線的區域進行。90年代以後，隨著能源需求量增加，勘探開發技術的提高，加之在東海地區探測出更多的天然氣資源，中共的油氣開發逐漸向日本所謂的「專屬經濟區」靠近，日本人將此視為崛起的中共對日本國家利益的威脅。因此，日本政府一直企圖根據（中間線）原則來與中共進行東海油氣資源的爭奪（如圖四）²⁵。

3. 戰略地位：

（1）東海在軍事上有著十分重要的戰略價值。日本是一個地域狹窄的島國，其內陸的任何一個地方距海岸都不超過60浬，這種不利的自然地域和相對短淺的防禦縱深，使日本在戰時極易可能受到來自空中與海上的襲擊，為此，日本極力擴大其軍事防禦的範圍。就釣魚台的軍事戰略價值而言，其位置與琉球、臺灣連成一線，是第一島鏈的中央、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構築西太平洋防線的關鍵地位，擁有主權就可以箝制中共海軍向外擴張勢力。目前美、日以第一島鏈來做為圍堵中共的一個最重要的防線，若將「美日安保條約」擴大解釋，周邊有事臺灣也是保護的範圍，意味加強保衛臺灣，同時將有爭議的釣魚台收歸國有，這也是凸顯其重要軍事戰略價值的原因。

（2）由中共積極發展海、空軍力量的趨勢看來，第一島鏈防線已無法封鎖中共海軍穿過沖繩與宮古島附近的國際海域進入到太平洋，中共想要打破第一島鏈的基本戰略，

就是先拿下臺灣或釣魚台，再由海、空軍事控制，自由進出太平洋²⁶，若中共用軍事力量占領釣魚台，那麼第一島鏈就在該海域產生一個巨大的突破口²⁷，影響至鉅。再者，日本海權擴張的戰略中以保障1,000浬航線為其首要任務，長期以來日本將釣魚台做為掌控臺灣海峽和南下擴張戰略的前進基地，控制該列嶼還可以將勢力範圍向西南方延伸，防禦範圍自琉球群島向西推進160浬，大幅擴展其防禦縱深，其控制範圍基本可覆蓋中共的東海海域，並對臺灣海峽附近海域的主要航道實行軍事監控，是日本南下東南亞、南太平洋必經的戰略之路，也是日本賴以生存的中東石油能源補給線最西南端的一點²⁸。換言之，我國若能掌握釣魚台，則可強化我國在臺灣北部海域之海、空作戰能力。

參、臺、中、日、美對釣島之主張

在釣魚台的爭議中，以我國、中共和日本三國所引發的問題，最為嚴重，除主權與歷史因素外，美國的立場態度也要一併說明，才能完整的瞭解其脈絡；另一方面，美國出於亞太戰略的需要，將行使行政管轄權以及歸還琉球，使得美國的角色與釣魚台問題的發展息息相關，而美日安保體制的存在，使得問題更加複雜。各國主張說明如後：

一、我國

（一）我國對於釣魚台列嶼擁有的領土主

註25：同註2，頁333。

註26：同註18，頁52。

註27：林相吉，〈對中共部署「現代級、旅海級艦」本軍剋制對策之探討〉《海軍軍官季刊》，第21卷，第2期，2002年，頁23。

註28：同註18，頁69。



圖五：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內容

資料來源：雅虎奇摩網站，http://tw.images.search.yahoo.com/search/images?_ylt=A8tUwJqehi9TLVKAq9t-1gt;_ylc=X1MDMjExNDcwNTAwNQRfcgMyBjGJjawMxdTVoajExOTM0dXZlJT12YiUzRDQlM-jZkJTNEWUNRcDUyWn，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權雖為不爭的事實，然而屈從於國際現實環境之下，必須糾結在各國的政治操作與武力運用之中。歷次的東海主權爭議，我國均據理力爭，但是卻無法在國際上獲得強而有力的支撐，且自1971年退出聯合國以來，受國際孤立的影響，無論是在政治或經濟發展方面都賴美、日兩國長期之奧援，而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10月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如圖五)，使我國在國際上、普遍不被承認具有「國格」。而臺灣亦因被定位為中共政權下的「地方政府」，不具備國際法的「當事人」能力，無從談判主權問題，所以必須面對在國際社會漸被矮化和邊緣化的危機²⁹。

(二)在美、日兩國簽署琉球歸還協定前，我國政府曾發表如下聲明：「…關於琉球

群島：中、美、英等主要盟國曾於1943年聯合發表開羅宣言，並於1945年發表波茨坦宣言規定開羅宣言之條款應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應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以及主要盟國所決定之其他小島，故琉球群島之未來地位，顯然應由主要盟國予以決定。1951年9月8日所簽訂之舊金山對日和約，即係以上述兩宣言之內容要旨為根據…。中華民國對於琉球之最後處置之一貫立場為：應由有關盟國依照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予以協商決定…，中華民國為對日作戰主要盟國之一，自應參加該項協商。而美國未經此項協商，遽爾將琉球交還日本，中華民國至為不滿。…」³⁰聲明提及二宣言，其中《波茨坦宣言》係再次確認《開羅宣言》之條款應予履行；日本在戰後投降文書，已明文表示接受《波茨坦宣言》，至此已形成雙方所接受的和約，進而產生拘束力。

(三)類似立場的表述也不斷地在國內、外其他場合出現。例如1971年3月25日國民大會特別發表聲明，主張釣魚台列嶼是中華民國領土³¹、6月17日外交部發言人就美、日簽署移交琉球群島正式文書發表聲明³²、1990年10月12日行政院院長郝柏村在立法院回答質詢³³、同月23日外交部新聞稿抗議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在釣魚台附近海域阻攔我國聖火船等等³⁴，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的主

註29：聯合國大會26屆會議第2758號決議，聯合國網站：<http://dacces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326/20/IMG/NR032620.pdf?OpenElement>，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2日。

註30：同註8，頁258。

註31：同註10，頁45。

註32：同註18，頁258。

註33：同註2，頁183。

註34：同註18，頁259。

權、不與中共共同處理、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優先維護漁民權益。1972年時有2,000餘留美學生在聯合國總部外示威反對美日協定，此為「保釣運動」的起源，之後2000至2008年前曾數次對日本人士登島建立建物表示抗議，往後數十年，政府與政界人士對釣魚台問題的立場亦經歷變遷和調整。

(四)釣魚台問題必須由政府與民間的角色互相配合，民間的力量出來之後，政府行政單位就會有壓力、就會重視，其正當性與被重視程度會增加。30年前由於民間共同的努力，使主權問題還處在爭議混沌中，至少美國不敢片面的把釣魚台主權交給日本。然而我國因不具聯合國會員國家資格、復欠缺對日本適當外交作為，遂面臨國際法理無從切入之窘境，而難免蒙上日漸邊緣化之疑慮³⁵。臺灣在面對釣魚台主權問題流於歷史認知分歧、國際法理無力的劣勢下，復因漁權糾紛等問題³⁶，更是雪上加霜，確應另闢蹊徑、打開出路。

二、中共主張

中共與日本間向來存在著三大糾葛，一為歷史情仇，二為臺灣，三為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

(一)中共政府及主要領導人在多種場合

以各種方式闡明了東海問題的立場，並多次公開聲明，根據東海大陸礁層自然延伸的原則和公平原則，對整個東海大陸礁層擁有真正的不容侵犯的主權權利和利益，中共採取「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式來處理³⁷。中共處理此問題的對策上，大體而言是暫且擱置但絕對堅持主權的立場，因為在歷史上，臺灣問題既被中共視為內政，則兩岸統一釣魚台主張亦自然統一，因此中共現階段認為該主權暫且擱置對中共而言是有利的。

1. 第一起有關釣魚台主權的言論，發表於1970年12月4日³⁸。1990年釣魚台爭議再起，中共外交部緊急約見日本駐華大使表示：「中共政府強烈要求日本政府維護雙方過去達成的諒解，立即停止在釣魚台列嶼及其海域採取任何單方面行動。…建議雙方儘快就擱置主權、共同開發釣魚台列嶼海域資源、開放釣魚台列嶼海域漁業資源等問題進行磋商。」³⁹

2. 1992年2月25日中共頒布《領海法》，正式將釣魚台列嶼劃入領域，中共重申其原有立場，雖遭到日本方面的抗議，但其態度卻絲毫未有改變⁴⁰。1996年9月24日在中、日雙邊會談中，錢其琛強調釣魚台自古以來

註35：主張「臺獨」者認為臺灣主權不及於釣魚臺列嶼，更不願因捲入中、日主權之爭，而損及臺、日關係；前總統李登輝甚且曾有連續兩次公然表示「釣魚臺列嶼是日本領土」的說法。見李登輝，〈釣魚臺列嶼是日本領土〉，《聯合報》，2002年9月25日，版1；〈釣魚臺列嶼：臺灣有漁業權，無領土權〉，《自由時報》，2002年10月21日，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5日，版1。

註36：〈200護漁線內、我又一漁船遭日扣押〉，《聯合報》，2005年6月19日，版6、〈日本欺凌、船長不再捕魚〉，《蘋果日報》，2005年6月24日，版4、〈日控我漁船越界、扣8船員〉，2005年10月9日，版4，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2日。

註37：同註2，頁127。

註38：同註2，頁130。「人民日報」稱：「佐藤反動政府還在美國帝國主義的支持下尋找各種藉口，企圖把包括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在內的屬於中共的一些島嶼和海域劃入日本的版圖」。

註39：〈中日建交40週年(一)：40年前的秘密〉，bbc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9/120912_jp_china_40_years.shtml，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註40：同註18，頁260。

就是中共的領土一部分，無論就歷史或是國際法的觀點都是無可辯駁的，而當年在中日關係正常化的時候，雙方曾商定要將這個問題留待以後處理⁴¹。同年10月10日總書記江澤民在「十四屆六中全會」指出，釣魚台主權紛爭處理，應謹守「釣魚台列嶼問題涉及既定對日政策，由鄧小平訂定絕不容更改、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復甦要警惕，對國內愛國熱忱的運動要引導及對外界負面評價一概不評論」三項原則⁴²。

(二)1996年中共在臺灣與南海問題上一再顯示強硬態度，引起東南亞與美國對這一地區安全問題的不安及對中共意圖的疑慮。如果中共在釣魚台問題上再開闢另一條戰線，中共將處於左右開弓，四面樹敵的不利境地。如果北京與東京的關係鬧僵，臺、日關係必然會升級，這是北京必須防止的；另外，中共考慮境內外的民運人士是否會利用保釣擴展轉化為民主運動，也是北京審慎反應的原因之一。

(三)2003年8月中共海洋局批准了數件承租釣魚台列嶼的開發案，來彰顯對其列嶼的主權；同年10月9日兩岸三地的保釣人士曾連袂前往釣魚台宣示主權，還因此引發海上對峙⁴³；2004年3月因日本逮捕7名保釣人士，中日引爆嚴重齟齬；2005年4月中國大陸爆發對日抗議怒潮，其中牽涉東海石油開

發及釣魚台主權問題⁴⁴；2008年對於日本單方面主張的中間線，由於雙方在之前既沒有經過雙方接觸，也沒有經過雙方談判，所以，中方從來沒有承認過日本方面主張的中間線，同時中共也一直堅決反對和不承認日本和韓國於1974年簽署的所謂《日韓共同開發大陸礁層協定》。

三、日本主張

(一)在明治維新時代，沖繩當局於1895年1月14日通過當地建立界碑的內閣會議決定，正式劃入日本領土版圖，隸屬於沖繩縣八重山郡石垣村⁴⁵，自此尖閣群島構成日本領土南西群島的一部分。1997年9月23日美、日兩國正式簽署《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日本軍事戰略亦由「被動專守防衛型」轉向「主動外向型」⁴⁶。自從日本提出的1,000浬海上防衛以及美日防衛合作提及遠東有事適用範圍，包括臺灣海峽到大阪，關島到東京的海域，這都是日本海上生命線，是強調要控制的海上交通線，此舉不但造成中共的強烈反彈，亦再度挑起亞太地區國家對日本軍國主義復甦疑慮。

(二)自東海發現豐富的油氣資源公開以來，日本政府以及社會各界專家就不斷地蒐集和杜撰有利於占有東海主權，並獲得其豐富油氣資源的各種證據，以及提出一些不合理、不公平的主張⁴⁷，特別是有名的「中間

註41：〈中共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與日本外相池田行彥在聯合國會談釣魚台主權，沒有交集〉，《中國時報》，1996年9月26日，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註42：〈十四屆六中全會(1996年10月7-10日)〉，《中國時報》，1996年11月17日，版1，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3日。

註43：同註18，頁265。

註44：同註18，頁266。

註45：同註24，頁120。

註46：同註7，頁131。

註47：同註2，頁13。

線原則」或者「等距離原則」。日方認為，關於東海問題的劃界爭議，應適用沒有法定依據的中間線原則，東海大陸礁層應平分在東海問題上，日本一直堅持實際占領原則，並對釣魚台列嶼周圍加強了防控、增加了軍事力量。隨著中共、我國對該海域進行資源勘探和開發的進行，日本對東海問題的政策呈現出先強硬、後緩和的特點⁴⁸。隨著東海問題的矛盾發展，有可能成為繼中、日歷史問題、臺灣問題之後，影響中、日關係的第三大問題。日本為什麼那麼重視東海，從政治和戰略的角度出發，原因不外以下三點：

1. 日本屬於島國，其海洋國家戰略從重視東海的基本點出發，自日本明治維新以來，朝野上下便對國家發展戰略進行長期爭論，當時盛行的地緣戰略理論，對決策產生重要影響，日本的海洋國家戰略也經歷一個長期發展的過程。二戰結束後，日本走上以經濟建設為重心的道路，海權論受到限制和批評，海軍發展緩慢；70年代日本的海權論開始死灰復燃，他們主張資源貧乏的邊緣地區國家，不能重走大陸國家或與大陸國家結盟的道路，必須在海洋國家－美國的霸權之下，通過強化美、日同盟，致力於維護海洋價值觀的世界秩序。因此，日本在東海問題上的表現，反映其新一輪的擴張海洋領土的國家戰略與野心，使日本在東海問題上不可避免地採取強硬態度，以維護其利益。

2. 能源缺乏的問題亟須找到解決的突破口，日本國土面積狹小，資源貧乏尤其是石

油和天然氣，工業發展所需的資源大多依賴國外進口，嚴重制約經濟的發展，而對於東海大量的油氣資源，日本怎能輕易放棄。

3. 中共的逐漸崛起帶來巨大壓力，中共在國際事務中的影響力也日益擴大，日本想在亞洲當老大，中共所有的這些進步，卻讓日本感到恐懼，日本是絕對不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於是頻頻宣揚「中共威脅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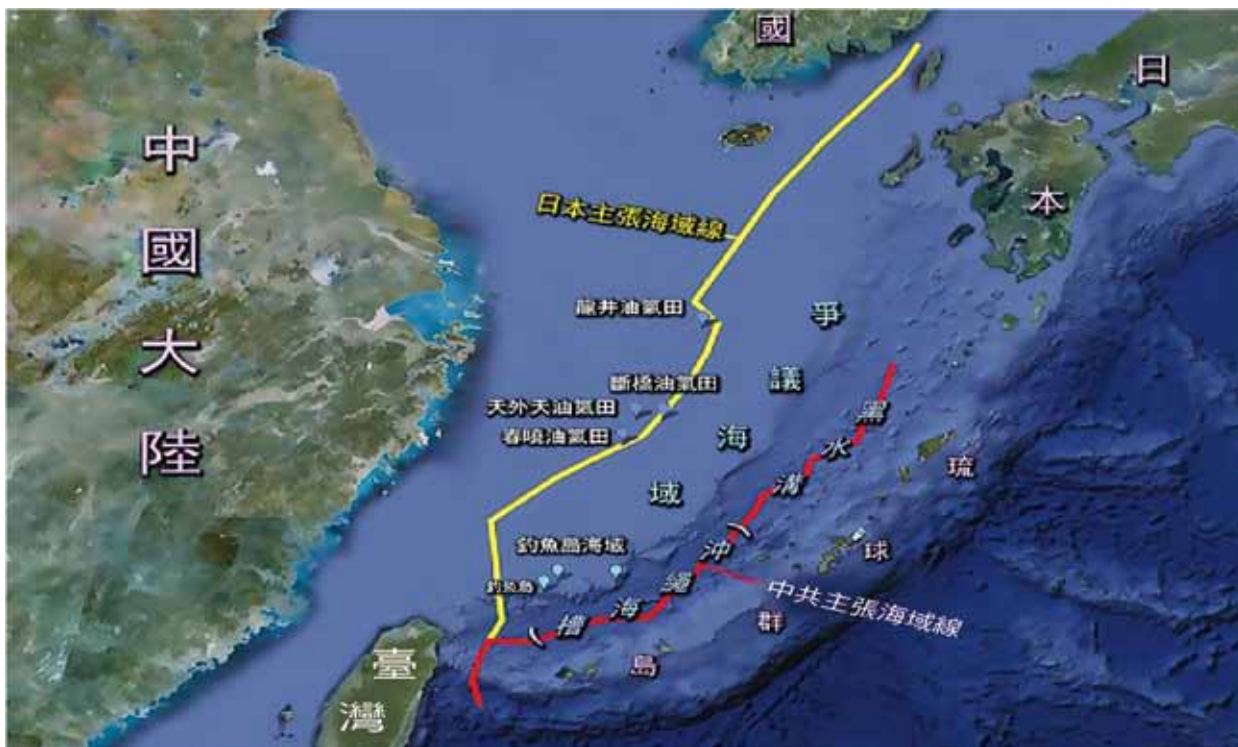
(三)針對中、日兩國東海海域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區重疊的情況，日方提出重疊的部分應根據兩國「中間線」平分東海資源，包括油氣資源。根據日本對公約的理解，在中、日專屬經濟區的重疊區域單方面劃了一條所謂的「中間線」（如圖六），聲稱這樣做是為了使中、日專屬經濟區爭議問題在雙方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能夠暫時得到較為公正的處理。日本認為釣魚台等島嶼應該擁有自己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所謂「中間線」的測算劃分是以包括釣魚台列嶼在內的日本「領海」基線為起點，這會給日本帶來一片非常廣闊的海域。這也是日本片面將釣魚台列嶼視為領土的主因⁴⁹。

(四)1970年代中、日雙方曾經同意暫時擱置釣魚台列嶼問題，考慮到雙方的關係，日本政府在當時對釣魚台列嶼問題採取相對慎重的態度。1990年以後，隨著國際環境和日本國內政治的發展，日本政府利用各種方法，例如不斷縱容民間團體登上釣魚台列嶼活動、興建燈塔⁵⁰、承租土地、海空巡邏、編入防空識別區、驅趕中共及我國的漁民、

註48：龍村倪，《釣魚臺列嶼與東海春曉油田》（香港：大風，2008年1月），頁132。

註49：同註52，頁48。

註50：同註18，頁265。



圖六：中、日中間線

資料來源：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4%B8%AD%E3%80%81%E6%97%A5%E4%B8%AD%E9%96%93%E7%B7%9A&source=lnms&tbn=isch&sa=X&ved=0ahUKEwiC3JbVvO_fAhUEerwKHW9NDI4Q_AUIECgD&biw=1280&bih=532&dpr=1.5#imgre=Uk-5zlOU5RlcDM，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保釣人士接近釣魚台列嶼等作為，展示對釣魚台的實質控制，企圖以既成事實，確立對島嶼的領控權⁵¹。

四、美國的立場

(一) 美日安保

20世紀90年代後期，美國和日本先後簽訂《日美安全保障聯合宣言》和《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雙方同盟關係重新得到加強。此後，美國對釣魚台問題的立場逐步發生變化，雖然美國明確說明此一問題無關主權的立場，且把行政權和主權區分開來，但在

主權爭議中，雖然美國依《日美安保條約》有責任為日本提供安全保障，並支持日本，但美國介入該列嶼問題的方式不僅體現在言詞、體現在軍事行動，實際上美國已經偏袒了日本⁵²。

(二) 臺灣地位問題

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在其《論中共》書中指出，雷根總統雖簽署《817公報》，但也在一份國安會備忘錄表明，遵守的前提是中共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另美國部分智庫學界人士，曾經公開討論「

註51：同註19，頁189。

註52：劉曉鵬、劉志強，〈日本視角下的釣魚台主權歸屬〉，第三屆海洋與國防學術研討會（國防大學，2011年），頁142。

棄臺論」，期有利於美國與中共深化建設性合作關係。但2011年1月歐巴馬政府於胡錦濤訪美期間，正式拒絕中共方面要求簽署「中美第四公報」及最近簽署通過的「臺灣旅行法」的實際結果觀之，美國對華的政策仍將會繼續維持「二法三公報」，以及「對臺六大保證」的基本立場，並視為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對華政策⁵³。

(三) 謀求中日相互制衡而不致軍事衝突
隨著中共迅速發展和日本向「正常國家」戰略目標邁進，亞洲合作和一體化進程加快，美國東北亞戰略的調整有三條主線：首先是全力建立以其為主導美、日、韓、澳為核心的西太平洋聯盟體系；其次是形成中、日相互制衡而非對抗的關係，控制日本，牽制中共；第三是利用東亞各國之間的矛盾、干擾乃至阻斷東亞合作進程。美國東北亞戰略的一個重要取向是保持中、日關係的適度緊張但不致導致軍事衝突，這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

(四) 幕後調解、謀求介入、共同開發
目前美國對中、日關係較為謹慎，不希望被雙方看成偏袒某一方，但其真正意圖並不在於中、日衝突，而在於阻止中、日過度接近，美國在表面「中立」和「不介入」的前提下，暗中積極加強美、日軍事同盟，同時也理性地界定與中共的關係，一方面美國官方呼籲中、日雙方通過談判解決分歧；另一方面非官方機構積極創造條件，開展三方

對話，瞭解中、日爭端的最新動態，掌握協調的主導權，為日後介入聯合開發海底資源鋪路。

肆、我國因應作為

我國一向主張對釣魚台列嶼擁有主權，但在過去並未因與日本的爭議，破壞臺日互信與美日關係，可是在爭議迅速上升之際，我國的角色卻被邊緣化，「美日臺」三角關係也沒有發生對我有利的影響，而一個從未領有釣魚台列嶼主權，也最不具正當性的中共，卻因此事件擁有較多的發言權，同時美國也首度在釣魚台議題上，扮演雙邊調停者的角色，我方面臨的戰略處境可見一斑⁵⁴。

然而我國既已宣稱擁有該島主權，當然必須率先提出符合自身利益的政策宣示，以持續強化我國在國際社會有關釣魚台列嶼議題的話語權。就外部環境來說，此舉不僅宣示政府對領土主權的嚴正態度，讓我國在近期的東亞海域爭端中，走出一條新的戰略安全制高點，也在嚴峻的東北亞情勢中，讓周邊各國冷靜思考如何開創「和平互利」的新局；在內部方面，政府除堅持釣魚台主權在我，積極執行護漁、為漁民爭取漁權，這是符合我國家利益與漁民權益的政策，朝野與國人實應團結一心，積極執行護漁和維護國家主權的立場⁵⁵。建議具體作為如后：

一、堅持主權立場，謀求和平穩定

維護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同時爭取和

註53：張昌吉、初國華，〈美國的國家利益及其對臺灣的政策選擇〉，《國際關係學報》，第30期(臺北：政治大學)，2010年7月，頁205。

註54：張雅君，〈中共對日本首相安倍訪美的反應〉，《戰略安全研析》第94期，(民國102年2月)，頁53。

註55：《中華民國106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市：民國106年3月)，頁13。

平穩定的周邊環境和國際環境，是處理釣魚台列嶼爭議的立足點和基本點。國家的主權與安全要始終放在第一位。釣魚台主權爭議直接涉及領土和主權完整、國家尊嚴，攸關我國的重大國家利益，這個重大的原則問題，政府是難以做出任何讓步，必須保留在適當的時候收復這些領土的權利，絕不允許他國趁機干涉，也決不能交由國際組織解決主權問題，在主權問題不妥協是爭端解決過程中的底線。對存在爭端的島嶼應儘早實施有效地管理和主權宣示行為，同時不放棄外交手段解決。唯有全民凝聚共識、堅定立場，才能維護我國領土主權完整。

二、提高公民海洋意識

海洋意識包括海洋國土、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法律、海洋權益和國家安全意識。古今中外的歷史發展證明，一個海島國家或民族對海洋價值的認識、對海洋在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中作用的認識、國家及人民海洋意識的強弱及對海洋的重視程度，都直接影響國家海洋事業的發展，甚至影響到國家和民族的前途，迅速加強全民的海洋意識是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和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的基礎和前提：

首先，瞭解我國海洋國土和海洋資源的現狀，做為一個海洋國家，我們應正確地認知我國海洋國土和海洋資源的現狀，增強維護海洋權益的緊迫感。今天我國面臨著和平發展和實現民族復興的歷史機遇，我們應更加重視海洋對國家安全極其重要，以避免重蹈歷史覆轍。

其次，我國應儘速制定明確的海洋戰略

，從長遠和整體上統籌規劃國家海洋政策、海洋權益、海洋劃界和公民海洋意識等各項事務，並在提高公民海洋意識的具體實踐中，政府應積極組織和引導，加深人民對海洋的感性認識，以推動社會和民間海洋意識的覺醒。

最後可以利用電視、新聞媒體及網路進行生動形象的宣傳，加大對海洋知識的宣傳，同時也在輿論宣傳中灌輸全民海洋法知識，教育國人要認識到《海洋法公約》賦予我國的海洋權益。

三、通過法律途徑解決

（一）完備的法律和正確的政策是實現我國海洋權益、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的重要元素，也是實現《海洋法公約》賦予的海洋主權和利益的法律手段。我國一方面可以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都應該在國際法基本原則和現代海洋法的框架內進行、遵守和執行國際協定；另一方面，海洋權利的行使、海洋利益的維護、海洋開發和涉外海洋科研等活動的規範都離不開國內法律制度的保障，如此一來建立穩定有法可依的海上秩序，使我國海洋事業進入法治軌道，健全海洋法制，依法維護海洋權益。

（二）做好應對釣魚台列嶼爭議被提交國際法院等組織的準備；雖然，通過國際法院解決釣魚台爭議問題不具有現實性，但日本在積極從事東海海域相關資料的調查，並有提交國際法院訴諸法律解決的可能性；另針對日本方面的舉動，我國應多加蒐集、研究相關國際上實際的案例，以深入瞭解並運用衡平原則的手段與方法，做好充分的應對準

備，以達成設定的目標。

(三)積極將漁業協議擴大為區域對話機制，利用各種歷史議題與場合，不斷地為釣魚台列嶼主權的歷史爭議性加溫，透過漁權、主權問題的積極對話、參與，確保我國在主權爭議上不至於被邊緣化。

四、建立政治互信、和平解決爭端、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解決國家間爭端的方法主要有「使用武力」與「和平手段」兩大類，「聯合國憲章」第33條規定國家有和平解決爭端的法律義務，因此，交涉談判實為最佳的選擇。儘管我國與日本並無正式邦交，交涉過程必然相當艱辛，但兩國民間交流十分熱絡，所以如何採取靈活的外交政策，不斷研究出解決各種領土主權爭端的新方案，並在外交談判與和平協商的基礎上，及時地解決海洋權益爭端和其他突發事件，才能真正維護我國的國家利益。

爭議儘管難在較短的時間內得到解決，而且爭端的久拖不決，既影響了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又存在著爭端激化、緊張的可能。其中一個比較現實的解決辦法就是政府先前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擱置爭議，共同開發」⁵⁶，在確保我釣魚台列嶼主權之前提下，以和平、互利、共榮為最高指導原則，凍結主權的爭議，務實討論功能性的合作，從漁業資源之管理、規劃國際海洋生態保育區、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期能有

效解決爭議。

五、加強對爭議海域的實際控制、保持在爭議的狀態

現今國際社會並不樂見武力解決爭議，但面對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可想而知，衝突將會不斷發生。建議我國政府應及早定調處理爭議的行為準則，而海洋執法單位須要提高其執法能力，特別是遠洋和機動執法能力，加強對爭議海域的執法力度和實際控制能力。畢竟對爭議海域實際控制是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和解決釣魚台列嶼爭端的主要途徑和根本保障，從解決海洋爭議的實踐角度，先實際控制爭議地區是最常見的宣示主權的方式，輔以其他手段跟進，畢竟從國際慣例來看，實際控制的時間越長，解決爭議時就越有優勢。

我國以執法的名義捍衛我領土主權及經濟海域之權利，保護漁民及漁場，不但師出有名，亦保留衝突中的政治及外交空間。此外，面對爭議我們除了要有最好的打算，也要有最壞的準備，海洋執法須要海巡與海軍的支持和配合，海軍是海洋執法的堅強後盾，海洋執法在國家和平發展戰略背景下，擔當日常海洋權益維護的艱鉅任務，兩者應相互配合，並根據不同形勢靈活運用，以便最大限度地保證我國的海洋權益、加強我國對東海爭議海域的實際控制。

儘管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的背後存在各國的利益及國力的角力，迫使我國政府不得不採取較緩和的處理方式，如果中共漸漸地

註56〈中華民國政府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797049c0-68c0-4b8e-a2ee-24ab2f9a9d38?TopicsUnitLinkId=2e557d8d-094d-4832-abef-1462bdfac3d5>，檢索日期：2018年12月20日。

取得的釣魚台列嶼的談判權，甚至控制權，將嚴重傷害我國主權。畢竟面對日本，我們有充分的歷史及法理做為依據，若是面對中共，反而會陷入政治的泥沼而無法自拔。因此，應改採有效面對爭議的政策，必須讓國際社會清楚的知道，關於釣魚台列嶼是有爭議性的，要打破日本是釣魚台列嶼的管理者及占有國的狀態，也就是說要將釣魚台列嶼始終保持在一個爭議的狀態，才能增加未來談判的籌碼。

伍、結語

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向來是各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也是人民所關切的，面對領土的爭議，各國幾乎一致地主張「寸土必爭、寸土不讓」，所以領土爭議也是最易引起國際紛爭。縱觀近代史，國際間領土主張的爭議有各種原因，有的是因為單純的領土歸屬問題，有的則是因為天然資源蘊藏的問題或地緣戰略考量，這些都是基於國家對主

權的固有堅持與維護領土完整的決心。

依據新現實主義的觀點，國家實力的強弱是國際社會交往和國際問題解決的最終決定因素，也都是決定一國在國際事務上掌握多少主動權的最終籌碼。也就是說國家力量決定國家行為和行為結果，釣魚台列嶼爭議是非常棘手又無法迴避的難題，在研究我國國家利益的問題過程中，前提是要清楚國家利益為何，並針對目前的態勢，持續妥慎處理。海軍是我維護海洋權益的堅強後盾，在國家和平發展戰略背景下擔當起日益艱鉅的任務，也唯有根據不同形勢靈活運用，加強我國對東海爭議海域的實際控制，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證我國海洋權益及國家主權。 ㊦

作者簡介：

孫亦韜上校，海軍官校82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94年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103年班，曾任海軍鄭和軍艦副艦長、司令部督察官，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老軍艦的故事

聯珠軍艦 LSIL-261



聯珠軍艦為一步兵登陸艦，係由美國Boston之Gootge Lanley & Son公司所建造，1942年下水成軍，成軍後即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英國依據中美租借法案，於民國35年6月在青島將該艦移交給我國，我海軍接收該艦後立即成軍，並命名為「聯珍」軍艦，民國36年10月更名為「聯珠」。民國41年7月依同型艦隊編組，隸屬於登陸艦隊。

該艦艦艏兩側各有一出入口，並備有一吊梯，可供人員登陸出入時使用。該艦成軍後主要擔任人員運輸任務，曾先後參加過多次戰役，其中較重要的戰役計有：松滬保衛戰、舟山群島協防戰、閃電運補支援作戰等。民國50年5月1日改為測量艇，9月1日該艦由於艦體已老舊，且機件也多不堪修復，而奉命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